

渝者68

國三北平園

地
170.127
42+1
21

余正东
黎作臣
題

黃陵志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海三友題

黃陵志序

黃帝陵位於橋山，事見正史；山在今陝西中部縣，考訂亦無異辭。正東營政斯區，在萬四載，每於展謁陵廟之際，輒興懷終追遠之思。雖歷代均有修葺，然殿宇日圯，陵寢就荒，古柏斜陽，徒供憑吊。

中央曾撥撥鉅款，重爲修建，以抗戰軍興不果。民國二十八年，陝西省政府主席蔣公銘三，於省庫奇絀之時，撥萬元略修廟宇，仍圖擴展。三十年九月，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部長張公文伯謁陵時，捐三萬元增飾軒轅大殿。至三十二年春，主席熊公哲民，派技正赴山勘測，並預撥十萬元興修陵寢。正東與感所及，歷年亦曾發起本區每戶一元運動，以盡地方提倡之責。並擬發起全國公務員一元運動，藉集鉅資，恢弘建築。旋復集合歷年各方之擬議，草擬「黃陵修建計畫」，於工程祀典外，特定編纂黃陵志；遂於倡修本區洛川、中部、宜君、同官、宜川各縣方志之中，以黃陵志作爲中部縣志之一部，以徵文獻，而利宣傳。聘黎劭西（錦熙）先生編纂成書，由吳秘書致勳、史科長宗沂及唐節軒（祖培）兄共襄其役，而中部劉縣長子彥、劉紳子霖、王紳學三等，復籌資提前付印；因舊志於黃帝德業事功，及陵廟紀載，語焉不詳，遂勸爲專篇，似可彌其缺憾，且復能抽印單行也。惟按修建計畫，待舉之事孔多，尙冀海內外賢達，予以指導，俾得逐步實施，相與有成。值此民族抗戰之際，則斯舉也，固不僅表彰聖蹟，崇隆祀典已耳。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元月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湖北大冶金正東謹序

黃陵志

序

茂記印刷廠承印

黃陵志序

自長安渡渭，躡金鎖關，便如杜子美詩所云「北上惟土山，連天走窮谷」矣。然在周秦漢唐，固爲畿輔重地，五季以還，荒陋未復，是必有以昭蘇之！黃帝橋陵，適在中部，好古者流，頗冀闢爲聖地；然若僅飾陵墓，恢廓殿宇，其於地力，民生，文教，商業，猶未能促之進展，則偏陬艱道，孰往瞻謁？此陝省三區專署擬定之「黃陵修建計畫」，吾人所應舉手贊成者也。交通、經濟、學校、園林，通盤籌度，將以國力舉之，斯實藉聖地之鴻名，圖昭蘇之實效，開發西北，是遷或一道，安可忽諸？余專員正東於三年前即以黃陵志相委，遷延未辦；去年歲首在蘭州，唐君節軒（祖培）自橋陵還奮起乘筆，搜錄碑刻題詠及歷代祭告之辭，而予則從甘肅學院假得馬驥氏釋史一冊，携之至渝，復至陝南，去夏遂至西京，始寫成一史記五帝本紀黃帝注疏一五六萬言，此但如予在蘭時和嘉少翁詩中所云「橋陵有客新察勘，惜少敘事同左邱。四千餘載靈傳說，掘地所得無其儔。史遷本紀列第一，坐令土德垂千秋。我但據此理其注，更爲疏證揚其流」而已矣。及多而唐君郵稿至，諸件略備，然來書云繕後未校字也；付印闕樣乃大愕，蓋魯魚亥豕，更無原件可稽，用是函電交馳，重抄碑記於中部，廣借舊志於友朋，由吳致勳、史宗沂兩君核訂；其體裁編次，予則嚴整而節約之，並爲印就，合所草黃帝本紀注疏爲一篇，弁以序目圖像，遂成新志。其關於黃帝在民族歷史之地位，與攷訂古史之旨要，私見已具本紀注疏序中；而中部邑志之宜特重黃陵，又已述於小序，茲但略陳顛末，爲此單行本之卷頭語云。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元月湘潭黎錦熙

黃陵志

(中部縣志之卷二十一)

小序

一、圖像

- (1) 黃陵環境圖
- (2) 黃廟平面圖
- (3) 攝影
- (甲) 黃帝像
- (乙) 軒轅氏幣
- (丙) 軒轅廟大殿
- (丁) 橋陵碑亭
- (戊) 國府主席蔣題碑
- (己) 黃帝手植柏
- (庚) 掛甲柏
- (3) 史記正文注疏
- 三、黃帝陵廟祀典及碑刻
- (1) 歷代祀陵年譜
- (2) 歷代修廟碑林
- 四、橋山風景及諸題詠
- (1) 黃陵八景題詠
- (2) 登謁陵廟諸作
- (附) 黃陵修建計劃

自漢司馬遷史記稱「黃帝崩，葬橋山」，劉宋裴駰集解引曹魏繆襲等之皇覽，云「在上

郡」，今之中部，古隸上郡也；唐司馬貞素隱又引晉太康地理志，云「在上郡陽周縣」，古

之陽周，即今中部也。然則黃帝之葬橋山與橋陵之在今中部縣，其說實定於漢魏晉，距今

千五百年以前，苟無更古之異說與徵實之異證，自毋庸致其疑矣。中部而有此國族元祖之

陵寢，非一邑所得而私，抑且非陝西一省所得而私，蓋所謂有全國性者也。夫古代帝王陵

寢，前乎軒轅者，尙有義農，然葬地所在，徒憑傳說，不能如黃陵之確見正史紀載也；後

黃陵志

總目 小序 圖像

一 茂記印刷廠承印

焉者夏商已來，既家天下，類一姓之祖塋，豈若黃陵之磅礴一氣，共推元祖者乎？用特繪攝圖象，臚陳史實，蒐羅碑刻，裒輯題詠，附以修建計劃，泐成專篇，不以普通之古蹟古物論。作黃陵志。

圖像

(1) 黃陵環境圖

見另頁之一。

本省地政局洛川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實測繪製。

碑現高三公尺六寸，周圍四十八公尺。陵廟間之汽車路，修築於民國二十九年。陵之附近礪堡，現共十六座，各駐軍隊。黃陵招待所等，詳後祭陵年譜之附錄文中。

(2) 黃廟平面圖

見另頁之二。

據民國二十九年四月本省建設廳所製「軒轅廟竣工決算圖表」。

廟內各房屋之寬、長、高、低，以及圍牆若干丈尺，均詳細注明圖中。二十九年，縣長盧仁山督建設廳技佐白積道、地士紳劉子林、王學三、劉幹丞經理，大門匾額「軒轅廟」，蔣主席鼎文題。享殿匾額「人文初祖」，程主任濟題。圍牆西舊有玉皇廟（即舊圍之保生宮）一所，大門一間，庭房三間；庭房後有石龕三孔，龕下有樓房五間，龕前東邊有偏房三間；大門對過有戲臺一座。此廟於二十八年改建為黃帝陵園管理處，現駐軍隊。陵園管理處機關，係於二十八年六月成立，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均義務職）；管理員一人，園役二名（薪工均由縣府行政費內支給）。主任由縣長兼任；副主任由盧縣長遴聘地方士紳劉子林任之；管理員由盧縣長委任盧翔集任之，八月改委地士紳王學三。迄今無更動。

(附) 舊志軒轅廟圖

據清嘉慶十二年知縣丁瀚所修中部縣志卷一。

(3) 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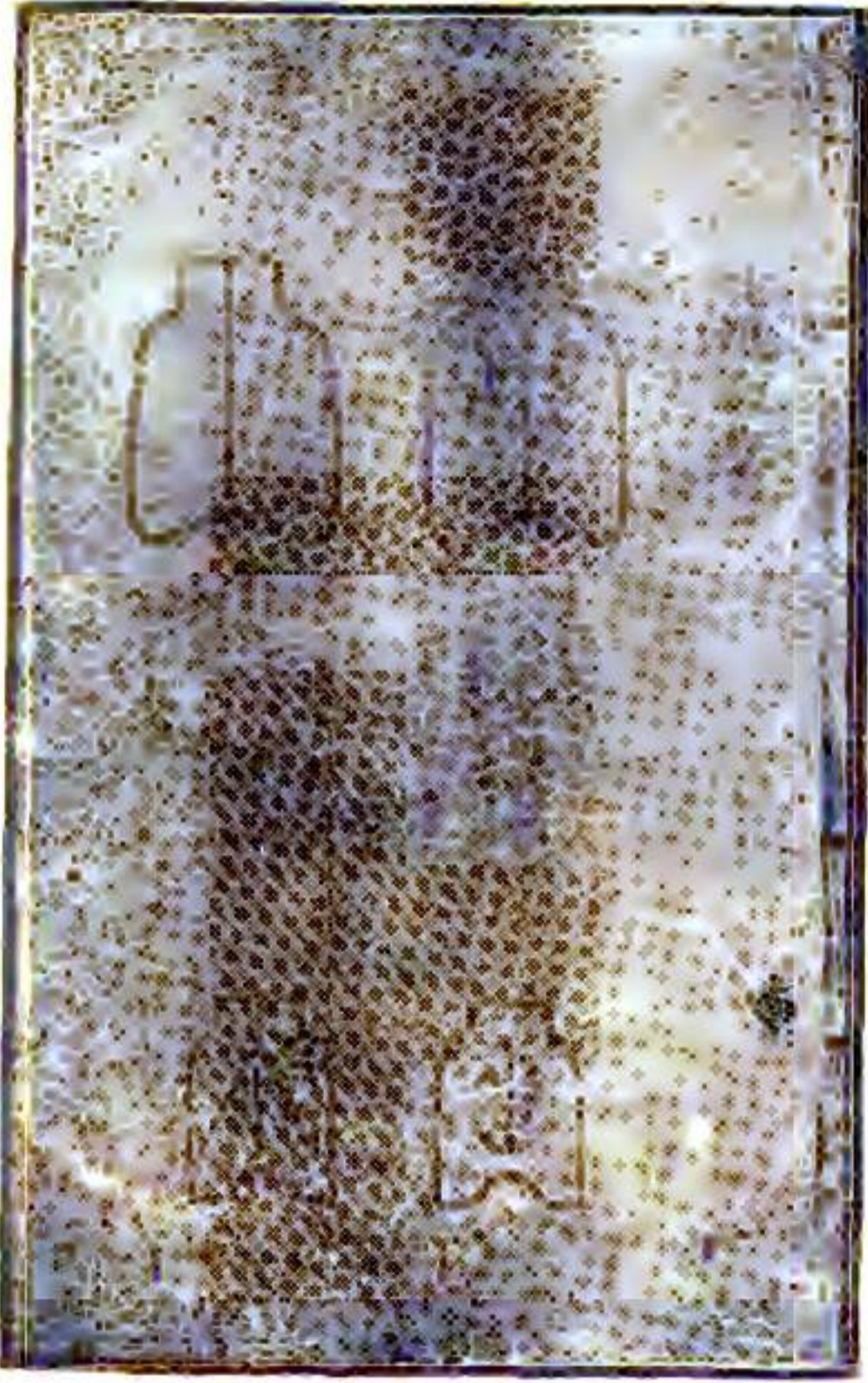
見另頁之三。

黃陵環境圖

縮尺壹萬分一等距離十公尺



軒轅氏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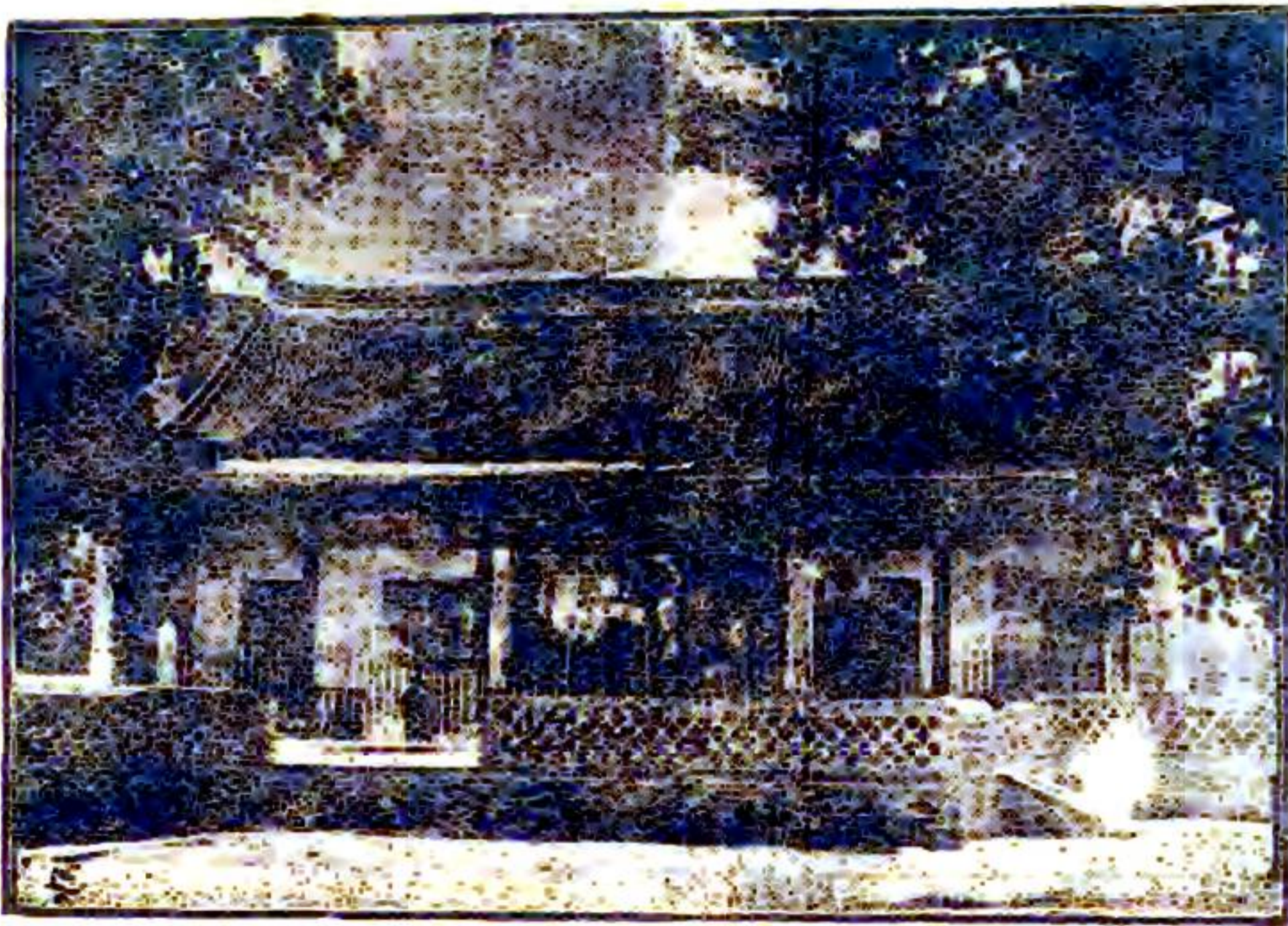


(據金索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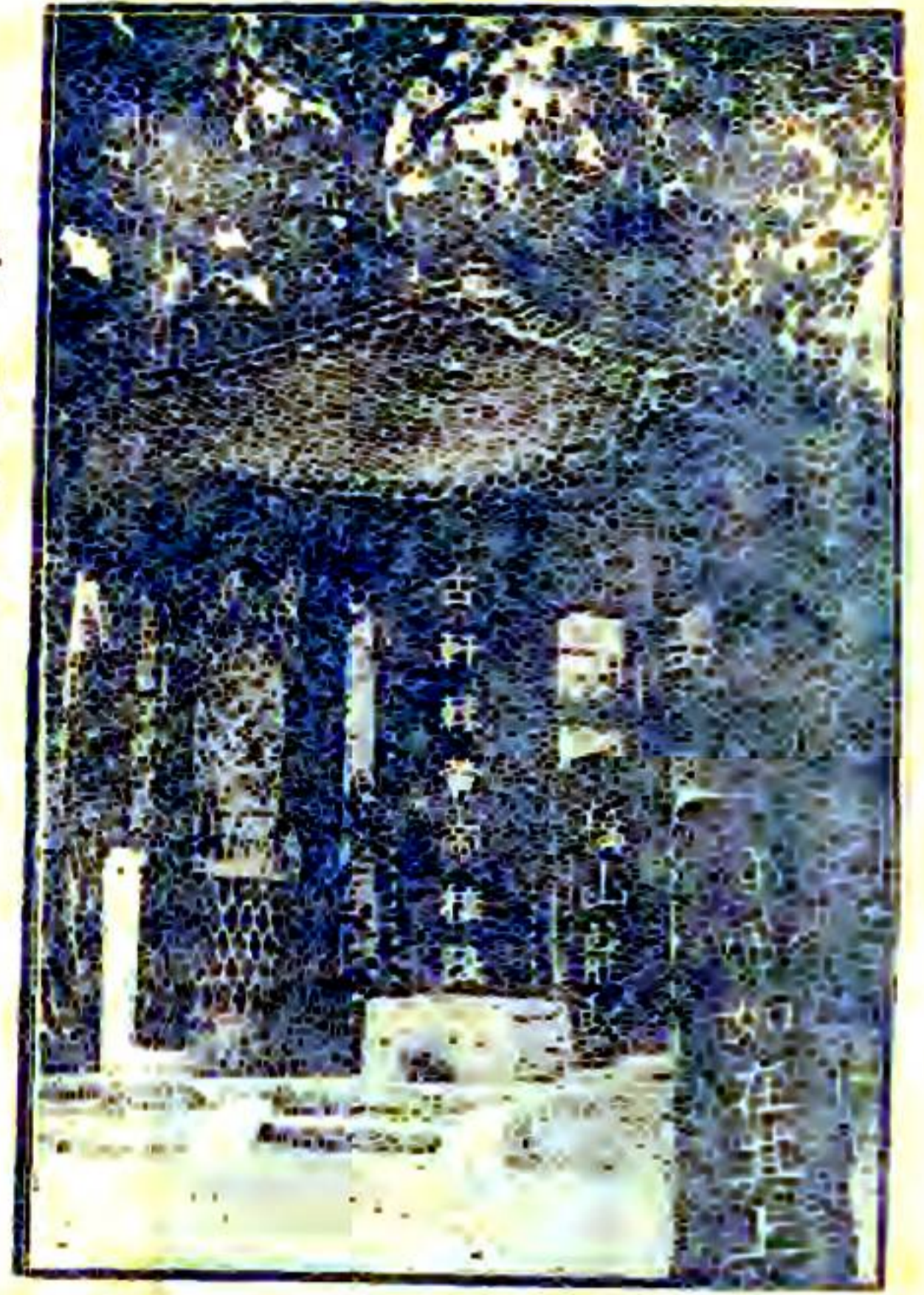
黃帝像



(據漢武梁祠石刻)



軒轅廟大殿



橋陵碑亭

國民政府主席蔣題碑



掛甲柏



黃帝手植柏

，不將爲「空桑之子」乎？是即今治國故者「疑古」與「信古」兩派之分野也。先斷此訟，然後國族元祖乃可得而尊。略舉三義，謹條論之：

其一、古今萬國，凡其族具有較綿遠之歷史者，其遠祖皆神話故事傳說所構成者也；欲尊其元祖，即尊此神話故事傳說而已矣。價值正在此神話故事傳說之本身，而價值之高低，則又視此神話故事傳說本身來源之時代，時代最早者價值最高，時代愈近則價值愈低。故百家言黃帝者，先秦之說最可珍，迄隋唐猶在距今千年以前也，千年以前便即有文字紀載，傳我元祖，試審並世諸邦，如此者能有幾？現餘舊記，世所希有，獲而寶之，尙何暇以「雅馴」與「紀實」之史法相繩乎？迄乎宋明以來，數百年間，縱如羅泌路史之辭采「雅」麗，其所記徒使人目眩，而窮搜不能得其源者，皆「不雅馴」之言也。抑或力避荒唐，盡屏神怪，想像德慧，推衍事功，竟以二十世紀之局勢，構成四千年前之「紀實」，則凡其說之無佐證、無來歷者，皆當以「造謠」論，蓋千年前有人所造之謠，其謠之本身已甚名貴，故相應不究也，近代人尙能具此資格乎？故今爲元祖黃帝作傳記，細思無可着筆，只此一途，謂爲馬駟釋史之路綫可也。

黃 陵 志

黃帝本紀序

二 茂記印刷廠承印

其二、純治史者，「疑古」自是正辦，不疑古則考古之學荒，而歷史真相不可得而明矣。縱自黃帝以下疑及孔子刪書斷始之唐虞，其於國族元祖以遠古先聖哲之尊，並無障礙！

清季今文經學家即非疑舜並無其人，惟當自知是專家學術上之問題，而非即爲一般教育上之問題，乃孔子所虛擬。異說不自今日始。

則各展所長，衝突自免。

例如前開若漢改書經「大禹謨」等篇爲僞古文，旋成謬案，二百年來，引書經者，遇此等篇中語，必於篇名上加「僞」字，以表正統而示內行；大經學家作新注新疏，書

經五十八篇必刪去其半，實與當時朝廷功令不合，却無顧忌，政府亦並不干涉也。然直至今日，五經讀本中之書經，仍是唐宋以來舊面目，僞古文諸篇並未去之。當年錢大昕曾擬奏請由辨僞而去僞，以友朋之勸阻作罷。且疑古

「考信」之工作，乃治史求真之手續，非即歷史之本體也。任何民族國家，其歷史之可謳歌者，即在其「傳疑」時代；四千年前，有人焉，繼經千餘年，其間族姓疆土，生活日用，制度建設，學術思想，皆欲依託焉以爲其宗，則其人之爲元祖，復何疑乎？何必更問其證據？證據即在彼千餘年間之傳說故事神話耳。傳說故事神話有時轉屬歷史之本體，與專家疑古考信之治史手續並不相妨，極言之，固且相反而實相成也。

其三、純愛國者，「信古」宜有常識，常識不足，則所信者非「古」也，而「俗」也；誤俗以爲古而信之，則茫無標準，徒逞私臆而已。非但天女之降，早魃之致，鳳鳥之乘，龍髯之攀，爲科學常識所不能容也，即版圖之廣，制作之備，著作之多，思理之微，竟燦然秩然於四

千年前，亦爲歷史常識所不許。抑尙不止此，有所謂國學常識者，如黃帝戰蚩尤，此無容疑矣，然必問其記載最早見於何書，其書出何時代，占何地位；不能謂此乃中小學歷史教科書或了凡綱鑑、易知錄等之所有，當然千真萬確也。誤俗以爲古，雖其事可信，亦不足以立歷史之教，服國人之心。且現代一切權威，皆在學術專家；愛國者首宜承認治史者之「疑古求真」爲正辦，同時卽自知其所以尊國族元祖以遠古先聖哲者，實亦「託古改制」之餘波，蓋啓後者必知所以承先，開來者必能有以繼往，人類心理，社會情緒，如此推進，順而不逆，非僅藉是以長養國人自尊自信自動之心而已，此皆施政設教之事，與彼專家「疑古」之工作又兩不相妨，若以貶損相加，則其權威愈大。况學術家因考古而致疑於元祖者，其旨既在治學之「求真」，政治及教育家因經世而必崇高其元祖者，其旨亦在致用之「求遠」，「真」之與「遠」，不又且相反而實相成矣乎？

右列三義，其要點，一、明所引百十六種書中之傳說故事神話，乃其本身卽具有歷史價值者；二、疑黃帝者應儘致其疑，固無傷於其爲元祖也；三、尊黃帝者應自知其所以尊之之故，乃有利於其爲元祖也。三義既明，國族元祖黃帝軒轅氏，乃可得而尊也。

黃陵志

黃帝本紀序

三 茂記印刷廠承印

或曰：三義則既聞命矣，所引百五十六種書中之傳說故事神話，竟當等量齊觀，一切無所別擇乎？曰：此予所以不更爲黃帝作傳記而必據史記爲之注疏也。史遷之五帝本紀首軒轅，「擇其言尤雅者」著於篇，已舉神話而「人化」之，所以爲良史也。史記作於漢武帝征和中，當西歷紀元前九十一年，距今二千零三十三年；今後但記於民國紀元每年之上，加二千年，卽爲史記之時代。歷代政府及學人，皆認爲國定「正史」之首。正史首史記，史記首本紀，本紀首五帝，五帝又首黃帝，全文僅四百九十三字，皆所精擇之「雅馴」之言也。「疑古」者猶當據此以定其疑，「信古」者更應據此以立其信。今纂注疏，視同「經」文；三家舊注，但取裴解爲「注」；馬張兩家，原近疏體，則整理而與所引諸說並彙爲「疏」。一般人欲知黃帝生世及其功德者，但須讀此四百九十三大字經文，如覺倫次未明，則已分標節目；詞句未瞭，但覽簡明之「注」足矣；倘復感其不足，然後按目觀「疏」，疏中所引，首括書名，幸毋忽略，宜辨其書之「出何時代，占何地位」也。

本擬於篇後撰附「一引用書目提要」，並爲求一國學常識一者之助；以旅中參攷不便，且出版匆促，茲暫從省，但將此百餘種書名、時代、作者，略收四部，以列於序中如上文；幸於編疏時一檢視焉。黃陵有志，彙

載詩文，軒轅典故，臚引紛陳，欲詳所出，殆盡在此疏中矣。惜予疎陋，仍未全備。如清溪

信錄、附錄、續說、宋唐仲友帝王經世圖傳（四部叢刊本）、清梁玉繩漢書古今人表考、校正黃帝本紀、宋蔡元培黃帝又黃帝會稽經一、及古人錢而補遺和嶺南一談說刊三十一期、李貽德黃帝小世及史略（陝西文化一卷二期）並編並

夷中國人的天下等，就所憶及，似皆常有別證與勝義，以屬稿時無其書，且最近時賢關於黃帝之著述，出版西南者，諒亦有之，皆未能搜訪參檢，非但對於史記本紀之缺檢瀧川會注攷證等書而已。又明正統所輯道藏五千二百卷，其中依託黃帝者尤須檢尋，惟冀尊元祖者一以正史所紀爲準，治歷史者姑以疏中所引爲資，於傳說故事皆待補於將來也。

神話產生之時代特予注意，於歷史本體亦能具有正確之認識，愛國者毋拘滯於虛構籠統之論，即如黃帝之黃，當係遠古「圖騰」之徽色，漢儒推演「五帝德」，五色相續，已屬當時一種時髦的附會。清未倡論，言種族革命時，黃帝子孫，限於漢族；民國成立，五族共和，漢蒙回藏，苗黎保擺，遂皆成黃帝苗裔矣。世界人種有五，亞洲多黃色人種，此海通以後始知之，百年以前，黃帝之黃，並未含此意義；屢任虛構之氣，竟謂會統一全球；迄生餒怯之情，又恐滋友邦誤會。但須還他本來面目，黃帝元祖即由千年前各種傳說故事等所構成，何嫌何疑？了無拘滯。若論種族之祖先，則一切當聽從人類學、人種學、民族學、考古學等專家之研究，將來或果有證成其爲史前東方族長之時也。考古者勿擴大其偏至獨到之談，關於黃帝之考證，

所聞異說不少，如朋友中有將撰文證明其卽爲舜者。此皆可喜之論。但所獲若係孤證，則不宜擴大其結論；所證若果成立，亦暫不宜擴大其用途，因其對方諸證，尙未盡破，傳統舊說，又多所關聯也。則學術教育，雙軌一途，效果定足以「相成」，工作何嫌乎「相反」？並冀整理史部者，考慮此種標目集疏之體裁，卽以史記一書而言，尙乏集大成之注本，竊謂不必仍守葵園王先謙補注漢書之舊體，將必有以適應時代而便利學人者，則此篇雖未免於紕陋，其亦大輅之椎輪，層冰之積水也夫。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元月，編者謹序。

黃陵志

黃帝本紀序

四

茂記印刷廠承印

黃帝本紀

史記五帝本紀「黃帝」注疏

標目

此標目頗似戲曲之分析，與小說之章回，然固不礙注疏之體，但圖醒豁，利於檢取。於正文，猶朱註學庸之分章，(勺)(父)等二十二綱領是也；於注疏，則順文插題，俾綱舉復目張矣。此在今茲，實為必要。

(下注數字，便尋頁次；在下一面，則增下字。)

略例 說「史記」及「集解」附述作 釋「本紀」

(勺)家世姓名 (「黃帝者」至「名曰軒轅」) 一下

釋「黃」及「帝」 (附)述五帝說異同及三皇說 辨「少典之子」為少典氏之後裔二

黃帝之父母及其生地 黃帝之兩姓及諸名號

(父)一生材性 (「生而神靈」至「成而聰明」) 二下

生時瑞應及其體貌 天才幼慧

(門)初興時勢 (「軒轅之時」至「莫能伐」) 頁三

述炎帝神農氏及其衰世 考蚩尤(附書目)

(仁)克服炎帝 (「炎帝欲侵」至「得其志」) 三下

炎黃對立四頁 黃帝順時務農——食法略備 獸陣與鳥旗四下 會戰地點

(万)擒殺蚩尤 (「蚩尤作亂」至「擒殺蚩尤」) 頁五

蚩尤動亂 黃帝徵師及會戰地點 戰况及戰時之發明：一、玄女授兵符——遁甲

黃陵志

黃帝本紀標目

一 茂記印刷廠承印

法 二、五旗陣五下 三、旱魃之由來 四、指南車 五、夔牛大鼓及柶鼓大曲 六、

華蓋之制——傘六頁 七、發現銅鑛 八、初識蠶絲 蚩尤被殺之地及同死之人

蚩尤葬地及其餘威 (附)蚩尤降伏為黃帝臣說六下 遺族俘徙

(勿)擁戴一統 (「而諸侯咸尊」至「平者去之」) 六下

(去)巡訪四方 (「披山通道」至「北逐葷粥」) 六下

東游記——泰山，東海七頁 西游記——崆峒，峨嵋，崑崙七下 南游記——江漢，

洞庭 中北游記——河洛，大漠八頁

(子)會盟奠都 (「合符」至「涿鹿之阿」) 頁八

首都諸說八下

(力)軍制兵法 (「遷徙」至「營衛」) 頁八

弓矢軍樂等之發明參前(仁)項 主將與兵法諸書並書目，附風后握奇經

(云)雲師紀官 (「官名」至「皆以雲命為雲師」) 頁九

鳥師別支

(丂)地方規制 (「置左右太監監于萬國」) 九下

九州始布 萬國來朝

(元)封禪迎神 (「萬國和」至「多焉」) 頁十

(厂)獲鼎造歷 (「獲寶鼎迎日推策」) 頁十

歷數及天文學原始 並書目

(口)臣僚治績 (「舉風后」至「以治民」) 十下

羣臣人物及其分職 三公(三台),七輔,六相(四面,五正) 四臣傳——風后,力牧,常先,大鴻 附內經素問一篇

官制政典與治績 頁十二

(く)制作思想 (「順天地」至「存亡之難」) 十二下

生活工具：一、制衣冠 頁十 二、明食事 已見前(二)項「順時務農」 三、造屋宇 四、作舟車 五、

製陶神話 六、雜器用——鏡及其他 七、弓矢兵器及軍樂 已見前(九)項 精神文化：

一、倉頡造字 十三 二、明歷與占天 已見前(九)項 三、陰陽五行與驅鬼 並書目 四、醫學原始

與逐疫 並書目 五、婚喪禮制及貨幣 頁十 六、樂器、樂律、與樂理 軍樂見前(九)項 世傳黃

帝遺書——陰符經 又佚書目(十四下) 古籍所載黃帝遺說 頁十 訪「道」故事 十五下 長生僊

術 並書目(頁十六) 修養箴銘 並書目(十六下)

(广)馭致自然 (「時播百穀」至「水火材物」) 十六下

廣耕種 致嘉卉 鳳凰來儀 頁十 鳥魚與「圖」書 龍之參養 附獸醫(十六下) 麟

黃 陵 志

黃帝本紀標目

獸及其他 猛獸與戰陣 已見前(二)項 豐年及天地祥瑞 採鑛冶金 頁十 節制物資

(丁)五帝土德 (「有土德之瑞，故號黃帝」) 頁十八

(出)子姓蕃衍 (「黃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 十八下

辨黃帝之子「姓」 帝裔雜記 頁十 西北東北諸族多云出黃帝後

(彳)諸妃事略 (「黃帝后」至「正妃」) 十九下

嫫祖與蠶桑 黃帝四妃 嫫母傳 頁二 (附)皇娥傳

(尸)正妃二子 (「生二子」至「有聖德焉」) 頁二十

辨「玄囂」與「青陽」為二人 二十下 述少昊金天氏及其苗裔 分封制度——蜀藩 頁二

巴蜀姻親

(日)崩駕奉安 (「黃帝崩，葬橋山」) 頁二二

黃帝歲數及年代 鑄鼎與昇僊故事 二十下 衣冠冢 朝拜偶像遺物 秦漢帝王

祠祭 橋陵現况 附題詠(頁二二) 陵寢異說 二二下 宋明以來修建及掃墓 頁三

(下)顓頊繼承 (「其孫昌意」至「帝顓頊也」) 二三下

黃帝家訓 述顓頊高陽氏及其苗裔 附彭祖傳

黃帝本紀

史記五帝本紀「黃帝」注疏

【略例】

正文，節史記卷一「五帝本紀第一」。

注，用劉宋裴駰「集解」。自宜有所增輯，且俟將來。

疏，以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為主，

不予刪改，但解散、再集衆說，未嚴亦未備也，理董，併其重複。

五黃帝紀所採集者為主，略及他書。

皆順正文，依義條繫，標題事類，以醒眉目。

亦或有所按注，不為定論。凡錄三家原文，上題皆加

粗綫括框，他書則細綫。閱者幸識之！

【疏】

說「史記」及「集解」一附述作疏之旨

「裴駰史記集解序」班固言曰：「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于

天漢（武帝年號）。其言秦漢詳矣。至於採經據傳，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牾。……然自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才，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

故謂之實錄。」（引自漢書司馬遷傳。又「五帝本紀第一正義」禮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左陽故記動，右陰故記言。言為尚書，事為春秋。按春秋時置左右史，故云「史記」。照漢書藝文志六藝春秋

家著錄「太史公書百三十篇」，尚不名史記也。……考較此書，文句不同，有多有少，莫辨其實；而世之惑者，定彼從此，是非相質，真偽外雜。故中散大夫東莞徐廣，研核衆本，為作「音義」。（正義云十三卷）

，具列異同，兼述訓解，粗有所發明，而殊恨省略。聊以愚管，增演徐氏，采經傳百家并先儒之說，豫是有益，悉皆抄內（納），刪其游辭，取其要實，或義在可疑，則以家衆列。漢書音義稱「臣增」者，莫知姓氏（索

隱據天子傳目錄，云「增增為校書郎」，定為西晉傅增。今直云「增」；又都無姓名者，但云「漢書音義」。時見微意，有所神補。……以徐為本，號曰「集解」。未詳則闕，弗敢臆說。人心不同，聞見異聞，

黃陵志

黃帝本紀

一 茂記印刷廠承印

班氏所謂疏略抵牾者，依此不悉辯也。「史記集解序索隱」題，字龍駒，河東聞喜人，宋中郎外兵曹參軍。父松之……注三國志。宋書父子同傳。「五帝本紀第一集解」裴駰曰：「凡是徐氏義，稱徐姓名以別之；徐者忌

是謂注解，並集衆家義。照按：今依裴注作疏，悉本裴旨；三家為本，博采百家，有疑衆列，弗敢臆說；並比事增演，悉皆抄納，抵牾異辭，依違不辯，以俟世之君子。據此資糧，更別真偽而斷是非云爾。

釋「本紀」一「索隱」紀者，記也，本其事而記之，故曰「本紀」。又：紀，理也，絲縷有紀，而帝王書稱紀者，言為後代

綱紀也。「正義」裴松之史目云：「天子稱本紀，諸侯曰世家。本者，繫其本系，故曰本；紀者，理也，統理衆事，繫之年月，名之曰紀。」又云：「第者，次序之目，一者，舉數之由，故曰「五帝本紀第一」。按：「本」可依

正義說，帝王本系也；「紀」可依索隱說，記之而已。

（丁）家世姓名

黃帝者，

【注】「集解」徐廣曰：號有熊。按此注補黃帝國說，疏并詳下文「名曰軒轅」下。

【疏】「黃」及「帝」一「索隱」按有土德之瑞，土色黃，故稱黃帝。猶神農火德王，而稱炎帝然也。（正義同。互詳後（丁）項

「有土德之瑞」疏。）

「正義」鄭玄注中候勅言云：「德合五帝坐星者稱帝。又坤靈圖云：德配天地，在正不在私，曰帝。」

「附」述五帝說異同及三皇說

「索隱」此以黃帝為五帝之首。蓋依大戴禮五帝德（正義謂亦依世本，以黃帝、顓頊、帝嚳、唐堯、虞舜為五

帝），又譙周、宋均、（正義又應劭）亦以為然。而孔安國（尚書序）、皇甫謐帝王代紀（正義仍作世紀）、及孫氏註系本（正義仍作世本），並以伏羲、神農、黃帝為三皇，少昊、高陽（顓頊）、高辛（帝嚳）、唐、

虞為五帝。按後漢書所傳，表奏司馬遷所敘不合，請專據漢書，并錄義農。又王符潛夫論五德志，依易繫，配伏羲以來，共求厥真。宋胡安皇三大紀從之。故近代史鑑，大都以黃帝次義農為三皇。梁玉繩曰：若義農

畫卦、名官、教稼、嘗藥，卽此四端，已非少昊顯靈所能及。

少典之子。

【注】「集解」譙周曰：有熊國君少典之子也。【疏】「正義」譙周，字允南，蜀人。魏散騎常侍，徵，不拜。此註所引者，是其人所著「古史考」之說也。

皇甫謐曰：有熊，今河南新鄭是也。【疏】「正義」皇甫謐，字士安，晉人。號玄晏先生。今所引者，是其所作「帝王世紀」也。

辨「少典之子」為少典氏之後裔

【索隱】少典者，諸侯國號，非人名也。又按國語云：「少典娶有蟠氏女而生炎帝。」然則炎帝亦少典之子。炎黃二帝雖則承帝王代紀，中間凡隔八百餘年；若以少典是其父名，豈黃帝經五百餘年而始代炎帝後為天子乎？何其年之長也！又按秦本紀云：「閼風氏之裔孫曰女修，吞玄鳥之卵而生大業，大業娶少典氏而生相繆。」明少典是國號，非人名也。黃帝者，少典者後代之子孫。賈逵亦以「左傳高陽氏有才子八人，亦謂其後代子孫，而稱爲子」，是也。

黃帝之父母及其生地

【正義】按黃帝，有熊國君，乃少典國君之次子。……母曰附寶，之郟野，見大電繞北斗樞星（帝王世紀下云「照郊野」），感而懷孕，廿四月而生黃帝於壽丘。（以上本帝王世紀。）壽丘在魯東門之北，今在兗州曲阜縣東北六里。按：「拾遺記」母曰天樞。「軒轅黃帝傳」其母西橋氏女。「路史疏仡紀」母吳樞，曰符葆。

姓公孫，名曰軒轅。

【疏】黃帝之兩姓及著名號
【索隱】按皇甫謐云：「黃帝生於壽丘，長於姬水，因以爲姓。居軒轅之丘（按本紀篇末「集解」：皇甫謐曰：受國於有熊，居軒轅之丘。……由壽丘曰：在壽山之南。張晏曰：作軒冕之服，故謂之軒轅。參後「名」項一居軒轅之丘）疏」，因以爲名，又以爲號」。是本姓公孫，長居姬水，因改姓姬。按：梁玉繩曰：黃帝乃少典國君之後，故帶「公孫」；「軒轅」是其號。漢書歷志：「黃帝始垂衣裳，有軒冕之服，故天下號軒轅氏。」姓「姬」，蓋炎帝所賜。「又」註「號有熊」（見本紀首句下）者，以其本是有熊國君。

黃陵志

黃帝本紀

二 茂記印刷廠承印

之子故也。……又據左傳，亦號帝鴻氏也。「正義」又曰縉雲氏（按此黃帝五官名之一，詳後「名」項）官名「注」……亦曰帝軒氏。按：「河圖握柁」黃帝名軒。「路史疏仡紀」名茶，一曰軒，軒之字曰玄律。樞星降，又名天樞。

（女）一生材性

生而神靈，

【疏】生時瑞應及其體貌
【正義】言神異也。易曰：「陰陽不測之謂神。」書曰：「人爲萬物之靈。」故謂之神靈也。「又」日角

龍顏，有景雲之瑞。按：「孝經鈞命訣」附寶出，降大靈，生帝軒（參前「名」項）「少典之子」疏。「河圖握柁」北斗黃神之精，曾文曰黃帝子。「拾遺記」以戊己之日生，時有黃星之祥。「五行書云：以戊子日生。」「白虎通」黃帝龍顏，得天匡陽，上法中宿，取象文昌。「路史疏仡紀」生而紫氣充房，身逾九尺，附兩挺朵，修髮花瘤，河目隆額，……「軒轅黃帝傳」蒼色大肩。

弱而能言；

【疏】天才幼慧
【索隱】弱，謂幼弱時也；蓋未合能言之時，而黃帝卽言，所以爲神異也。潘岳有哀弱子篇，其子未七旬

曰弱。按：「抱朴子」黃帝生而能言。「路史疏仡紀」誓而能言。

幼而徇齊；

【注】「集解」徐廣曰：墨子曰：「年踰十五，則聰明心慮，無不徇通矣。」關案：徇，疾；

齊，速也。言聖德幼而疾速也。【疏】「索隱」斯文未明。今案徇，齊，皆速也。書曰：「聰明齊。」左傳曰：「子離齊。」齊，謂聖德齊也。又按孔子家

語及大戴禮非作「淑齊」，本作「慧齊」，淑、慧，皆智也。太史公探大戴禮而爲此紀，今彼文無作「徇」者，史記舊本亦有作「游齊」，蓋古字假借「徇」爲「游」，游，深也，義亦並通。爾雅「齊」一「速」俱訓爲疾。尙書大傳曰：「多聞而齊給。」鄭註云：「齊，疾也。」今裴氏註云徇亦訓疾，未見所出；或當讀「徇」爲「迅」，迅於爾雅，與齊俱訓疾，則一迅一「游」雖異字而音同也。又爾雅曰：「宜、徇，逼也。」一「游」通也。一是逼之與通，義亦相近。言黃帝幼而才智周備，且辯給也。以上釋「徇齊」。按唐魏徵藝書治要及南唐徐鉉說文繫傳，引史記並作「徇」，則與集解訓疾義合矣。索隱釋此字義頗嫌繳繞。故墨子亦云：「年踰五十，則聰明心慮，不徇通矣。」俗本作「十五」，非是；按謂年老踰五十不聰明，何得云十五？（以上校正注引墨子。）按：「鬻子」黃帝十歲，知神農之非，而改其政。（馬氏驥云：今本無。）「軒轅黃帝傳」始學於項。長於姬水。

長而敦敏；成而聰明。【疏】「索隱」成，謂年二十，冠，成人也。聰明，聞見明辯也。此以上

（一）初興時勢

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

【注】【集解】皇甫謐曰：易稱「庖犧氏沒，神農氏作」，是爲炎帝。班固曰：教民耕農，故號曰神農。

【疏】述炎帝神農氏及其世世。【正義】帝王世紀云：神農氏，姜姓也。母曰任姒，有蟻氏女，登爲少典妃。遊華陽，有神龍首，感生炎

帝。人身牛首。長於姜水，有鸞德。以火德王，故號炎帝。初都陳，又徙魯。又曰魁隗氏，又曰連山氏，又曰列山氏。括地志云：厲山在隨州隨縣北百里，山東有石穴，曰神農生於厲鄉。（張文虎史記三家注校刊札記云：疑有脫誤；續漢郡國志「南陽郡隨」注引荆州記曰：一縣北界有重山，山有一穴，云是神農所生。」按陝甘味經刊書處校印札記亦引荆州記：一厲鄉縣有石穴，昔神農生此，世謂之神農穴。」故此處疑有脫字，當云「

黃陵志

黃帝本紀

三 茂記印刷廠承印

曰神農穴，神農生於厲鄉。」所謂列山氏也；春秋時爲厲國。【索隱】世衰，謂神農氏後代子孫衰微，非指炎帝之身；卽班固所謂「參盧」，皇甫謐所云「帝榆罔」是也。

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

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疏】「索隱」謂用干戈以征諸侯之不朝享者。一本或作「亭」，亭訓直，以征諸侯之不直者。

諸侯咸來賓從，

而蚩尤最爲暴，莫能伐。

【注】【集解】應劭曰：蚩尤，古天子。瓚曰：孔子三朝記曰：「蚩尤，庶人之貪者。」

【疏】「索隱」劉向別錄云：孔子見魯哀公，問政，比三朝，退而爲此記，故曰三朝，凡七篇。並入大戴禮。今此文見用兵篇也。

【索隱】按此紀云：「諸侯相侵伐。蚩尤最爲暴。」則蚩尤非爲「天子」也；又管子曰：「蚩尤受廬山之金而作五兵。一明非「庶人」；蓋諸侯號也。【正義】龍魚河圖云：「黃帝攝政，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並獸身人語，銅頭鐵額；食沙（義文類聚引作「食砂石子」）；造五（金陵局本改爲「立」字）兵仗，刀戟、大弩；威振天下；誅殺無道。」一「義文本下有「不仁」。」孔安國曰：「九黎君號蚩尤。」是也。按：「歸藏」蚩尤出自羊水；八肱，八趾，疏首。「春秋元命苞」蚩尤虎倦，威文立兵。「尸子」蚩尤作治。「漢書藝文志」兵形勢「蚩尤二篇。原注：見呂刑。「軒轅黃帝傳」收得蚩尤兵書；行軍秘術一卷，蚩尤兵法二卷。（餘詳後「萬」項戰事。）

（二）克服炎帝

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

【疏】

按：「國語晉語」昔少典取于有緜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

為姬，炎帝為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新書」炎帝者，黃帝同母異父兄弟也，各有天下之半。
（馬氏云：史注引作「同父母弟」。國語云云，賈誼新書蓋本此。然炎帝傳數世至末帝榆罔而亡，豈有兄弟黃
帝存哉？此說未詳。）「帝王世紀」神農氏衰，黃帝修德撫民，諸侯咸去神農而歸之。「軒轅黃帝傳」黃帝與
榆罔爭天下，榆罔恃神農氏之後，故爭之。

軒轅乃修德振兵。【疏】

【正義】振，整也。

治五氣，

【注】【集解】王肅曰：五行之氣。

【疏】

黃帝順時務農——食法略備
【索隱】謂春甲乙木氣，夏丙丁火氣之屬，是五氣也。（按：五氣配四時，農執之本。）

執五種；

【注】【集解】蕝，樹也；詩云：蕝之桂菽。周禮曰：穀宜五種。鄭玄云：五種，黍、稷、

菽、麥、稻也。

【疏】

【索隱】蕝音蕝（正義：「音魚曳反」），蕝種也，樹也。五種，即五穀也，音朱用反（正義：「種音腫」。一
則讀上聲，是也）。此註所引，見詩大雅生民之篇。爾雅云：「在菽，戎菽也。」郭璞曰：「今之胡豆。」鄭
氏曰：「豆之大者。」是也。
按：「古史考」黃帝始蒸穀為飯，烹穀為粥。黃帝作釜甑。「世本」雍父作春。（黃帝臣。）

撫萬民，度四方；

黃陵志

黃帝本紀

四 茂記印刷廠承印

【注】【集解】王肅曰：度四方而安撫之。【疏】

教熊羆、貔貅、貔、虎，

【疏】

獸陣與鳥旗

【正義】熊音維；貔音碑（按今讀皮，與「貔」同音），貔如熊，黃白色。貔音毗，貅音休；【索隱】書
云：「如虎如貔。」爾雅云：「貔，白狐。」（正義：郭璞云：「貔執夷，虎屬也。」）禮曰：「前有執獸，
則載貔貅。」是也。爾雅又曰：「貔（正義：「音丑于反。」今當讀才×），貔，似狸。此六者，猛獸可以教
戰；周禮有一服不氏，掌教養猛獸；即古「服牛乘馬」，亦其類也。【正義】按言教士卒習戰，以猛獸之名
之，用威敵也。按：「帝王世紀」黃帝於是乃擬馴猛獸。「軒轅黃帝傳」黃帝與榆罔爭天下，……始以
熊、羆、鷹、鷂為旗幟，以
熊、貔、熊、羆、虎為前驅。

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

【注】【集解】服虔曰：阪泉，地名。皇甫謐曰：在上谷。【疏】

會戰地點

【正義】括地志云：阪泉，今名黃帝泉，在媯州懷戎縣東五十六里。出五里，至涿鹿東北，與涿水合。又有涿
鹿故城，在媯州東南五十里，本黃帝所都也。晉太康地里志云：涿鹿城東一里有阪泉，上有黃帝祠。按「阪泉
之野」，則平野之地也。按：「左傳僖公廿五年」遇黃帝戰于阪泉之兆。（此戰地之見于經傳者。）「新書

「黃帝行道，而炎帝不聽，故戰于涿鹿之野，血流漂杵。」歸藏「黃帝與炎帝爭門涿鹿之野，將戰，筮於巫咸
，巫咸曰：「巢哉！而有咎。」（馬氏曰：史稱克炎帝于阪泉，擒蚩尤于涿鹿，本兩事也；而諸書多言戰炎帝
于涿鹿之野，當是舛誤。或云：蚩尤亦自號炎帝
按：如前注，此兩地固不相遠，可勿泥。）

三戰然後得其志。【疏】

【正義】謂黃帝克炎帝之後。

(方)擒殺蚩尤

蚩尤作亂，不用帝命。

【疏】

蚩尤動亂。按：「周書」昔天之初口作二后，乃設建典命，赤帝分正二卿，命

蚩尤于字少昊，以臨四方，司門口上天莫成之慶。蚩尤乃逐帝，爭於涿鹿之河，九隅無道。赤帝大振，乃說于黃帝，執蚩尤。馬氏曰：此說炎帝命蚩尤居少昊，而蚩尤攻逐炎帝，黃帝乃執蚩尤……第古書殘闕難考矣。按：「路史疏紀」炎帝氏衰，蚩尤始作亂，赫其火澤以逐帝，帝弗能征，乃帥諸侯責於后（黃帝）。其說本周書。「歸藏」蚩尤出自羊水……登九涼以伐空桑。「山海經」蚩尤作兵伐黃帝。（參前（一））

項考蚩尤。黃帝徵師及會戰地點

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

【注】「集解」服虔曰：涿鹿，山名，在涿郡。張晏曰：涿鹿在上谷。【疏】「索隱」或作濁鹿，古

上谷有涿鹿縣，然則服虔云「在涿郡」者誤也。「涿郡，今河北省涿縣，舊為州；涿鹿，今察哈爾省縣名，舊屬宣化府。」

按：「帝王世紀」又徵諸侯，使力牧、神皇、直討蚩尤氏。「山海經」黃帝乃令應龍攻之冀州之野。「路史疏紀」愛暨風后……較其徒旅。

戰况及戰時之發明 一、玄女授兵符——遁甲法

【正義】龍魚河圖云：蚩尤……誅殺無道，萬民欲命（疏文引作「欲令」）黃帝行天子事；黃帝以仁義不能禁止蚩尤，乃仰天而歎。天遣玄女下，授黃帝兵符（疏文引作「兵信神符」），伏蚩尤（金陵本作「制伏」），又增

「帝因使之主兵以制天下」。按：「玄女兵法」蚩尤幻變多方，徵風召雨，吹烟噴霧，黃帝師衆大迷。帝歸息太山之阿，皆然寢寢。王母遣使者授玄狐之裘，以符授帝。佩符既畢，王母乃命九天玄女授帝以三宮、五

黃陵志

黃帝本紀

五 茂記印刷廠承印

音。陰陽之路，太乙遁甲，六壬，步斗之術，陰符之機靈，實五符五勝之文。遂克蚩尤。「太白陰經」帝征蚩尤，七十一戰不克。書參金人引儀長而，玄狐之裘，云：一天帝使授符；得兵符，戰必克矣。一帝寢，聞風后

尺，文曰：一天一在前，太乙在後」。帝再拜受。于是設九宮，置八門，布三奇六儀，制陰陽二遁，凡千八十局

，名曰天一遁甲式。三門發，五將具，征蚩尤而斬之。按：此改爲夢，蓋於舊傳神話有所修正也。「軒轅黃帝傳」玄女傳「陰符經」三百言，帝觀之十旬，討伏蚩尤。「陰符經全文引見後（一）項黃帝遺書。」

二、五旗陣

「玄女兵法」黃帝攻蚩尤，三年城不下，得術士伍胥問之，胥曰：「是城中之將，白色商音；帝之始攻，得無以秋之東方行乎？今帝爲蒼色角音，此雄軍也，請以戰爲！」帝曰：「爲之若何？」曰：「請攻三日，城必下。」乃設五旗五軍，已具，四面攻之，三日，城果下。「抱朴子」審攻戰，則納五音之策。一路史疏紀「蚩

尤赫其火澤以逐帝（炎帝），帝乃帥諸侯責於后，愛暨風后，力牧、神皇之徒，較其徒旅，以易小爾而弭火災。得一奉宸，乃臨盛水，錄龜符，納三宮五意之機，受八門九江之要；衍提奇以爲式，故五旗五麾六毒而制其

陣。 三、旱魃之由來

【正義】山海經云：「黃帝令應龍攻蚩尤（按：本山海經云：攻之冀州之野，應龍畜水），蚩尤請風伯雨師以從（今本山海經作「縱」）大風雨。黃帝乃下天女曰魃，以止雨，雨止，遂殺蚩尤。」按：山海經下文云：

魃不得復上，所居不雨。叔均言之帝，後置之赤水之北。叔均乃爲田祖。魃時亡之所，欲逐之者令曰「神北行」；先除水道，決通溝瀆。應龍處南極；殺蚩尤與夸父，不得復上，故下數旱；旱而爲應龍之狀，乃得大雨。

四、指南車 「黃帝內傳」玄女爲帝制司南車。「古今注」黃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霧，兵士皆迷；於是作指南車，以示四方。遂擒蚩尤而即帝位。故後常建焉。按後人以爲是即發明磁石之用矣。宋劉恕通鑑外紀特採之。

五、夔牛大鼓及桐鼓大曲

「黃帝內傳」黃帝伐蚩尤，玄女爲帝製夔牛大鼓八十面，一震五百里，連震三千八百里。玄女爲帝制司南車當其前（一司南車詳前），記里數車居其右。「山海經」東海中有流波山，入海七千里。其上有獸，狀如牛，蒼

身，而無角，一足。出入水則必風雨。其光如日月，其聲如雷。其名曰夔。黃帝得之，以其皮爲鼓，擊以雷獸